

臺北縣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4、15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11.05.勞保1字第0960140459號

發文日期：民國96年11月5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如後附，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件：